107年度上半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國中推動新課綱宣導整體實施計畫

**國中科技學習領域領綱宣導實施計畫**

1. 依據：
2. 107年度上半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國中推動新課綱宣導整體實施計畫。
3.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4月1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37750號函。
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7年5月21日桃教中字第1070040870號函。
5. 目的：
6. 培育各校科技教師了解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領綱內涵及核心素養，提升教師有效教學之專業能力。
7. 培訓教師解析十二年國教課綱理念與課程目標，轉化核心素養之課程與教學。
8. 提供科技課程教學示例與資源，增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
9. 辦理單位：
10.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12. 承辦單位：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
13. 協辦單位：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桃園市龍潭區潛龍國民小學
14. 辦理時間及地點：
15. 時間：107年6月15（星期五）13:30-16:00。
16. 地點：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會議室(2F)
17. 參加對象：

桃園市國中科技領域教師，遴派一名教師參加。國小科技領域教師自由參加。

1. 實施方式：

|  |  |  |
| --- | --- | --- |
| 時間 | 流程及內容 | 主持人/主講人 |
| 13:10-13:30 | 報到 | 龍興國中行政團隊 |
| 13:30-13:40 | 開場 | 侯坤鋐校長 |
| 13:40-15:30 | 十二年國教科技領域課程綱要內涵探討科技領域課程教學示例分享 | 南投國中姚述勤老師 |
| 15:30-16:00 | 教師專業對話及綜合座談 | 侯坤鋐校長姚述勤老師 |

1. 預期效益：
2. 藉由宣導說明，增進教師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科技領域課程綱要精神與內涵之認知。
3. 促進教師對於科技領域課程理念與目標之理解，提升未來課程實施與規劃之能力。
4. 獎勵：

承辦本活動之相關業務有功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規定，辦理敘獎。

1. 經費：
2. 本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要點」及「桃園市107年度上半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學品質計畫」專款項下支應。
3. 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